

抚顺市水务局文件

抚水审字〔2025〕57号

关于清原县汪家沟河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清原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你局呈报的《关于<辽宁省抚顺市清原县汪家沟河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批复的请示》（清水文【2024】215号）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清原县汪家沟河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简称《初设报告》）进行了审查，抚顺市水利工程技术审核中心形成了《关于报送<清原县汪家沟河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的报告》（抚水技审〔2025〕52号）（简称《审查意见》）。经研究，依据该《审查意见》，基本同意该《初设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治理规模

1. 清原县汪家沟河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治理长度 6.467 千米，其中汪家沟河治理长度 5.867 千米，南荒地河

治理长度 0.60 千米。

2. 汪家沟河、南荒地河本次治理段防洪标准均为 10 年一遇。

二、工程投资及工期

审定本工程总投资 1246.33 万元，核定总工期 8 个月。

请你局按照此批复的建设内容，精心组织施工，认真落实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工和验收，使工程尽早发挥功效。

附件：关于报送《清原县汪家沟河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的报告（抚水技审〔2025〕52 号）

抚顺市水务局

2025 年 6 月 19 日

抚顺市水务局

2025 年 6 月 19 日印发